**淮南四中复课证明查验制度**

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，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在校内的传播，保证病愈复课学生的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总体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操作指南》，以及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针对不同类型疾病的查验流程

**（责任部门：校医室、政教处、校长室）**

**（一）非传染性非发热症状常见疾病的学生**

康复后，在班主任陪同下前往医务室进行身体检查，符合复课条件的上报级部分管主任批准。

**（二）非传染性发热症状疾病的学生**

1、康复后，必须持有医院非传染性疾病的诊断证明及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，到学校政教处申请复课。

  2、校政教处查验医院证明，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，手续完备并符合复课条件的，准予复课。

**（三）经医院诊断为非新冠病毒的传染性疾病的学生**

1、患病学生痊愈后，提前一天向学校政教处申请复课。

2、学校研究同意后，告知学生到校提交复课申请的具体时间。

3、必须持有传染性疾病专科的诊断证明及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，到学校政教处申请复课。

  4、政教处查验医院证明，并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，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，上报校长室批准。

  5、校长室批准同意后，政教处告知班主任学生可以复课，并记录其复课时间。

**（四）经医院诊断为新冠病毒疾病的学生**

1、患病学生痊愈后，提前两天向学校申请复课。

2、学校上报市教体局、市疾控中心、市卫健委同意后，告知学生到校提交复课申请的具体时间。

3、学生持淮南市新冠病毒定点诊治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（或解除隔离告知书），到学校政教处申请复课。

4、政教处查验医院证明，并进行必要的健康状况询问及身体检查，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，上报校长室批准。

5、校长室批准同意后，政教处告知班主任学生可以复课，并记录其复课时间。

二、严格执行复课（工）前的查验工作

**（责任部门：校医室、政教处）**

1、未经查验，班主任不得擅自允许患病学生返校上课，教职员工不得私自返校。学生和教职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，必须持有政教处出具的复课（工）查验证明方可上课或工作。

2、出具的复课（工）证明一式两份，与师生员工各执一份，并整理保存。

淮南四中复学（工）查验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查验日期： 年 月 日 查验人员签名： | |
| 姓名 | 性别 |
| 所在院系、专业 | 年级 ；班级 |
| 学号/工号（无学工号填写身份证号码） | |
| 人员类别 □ 学生；□ 教职员工 | 联系电话： |
| 因何原因停课（工）□ 治疗；□ 隔离 | 发病（隔离）时间 年 月 日 |
| 治愈（解除隔离）时间 年 月 日 | 复课（工）时间 年 月 日 |

淮南四中复学（工）查验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查验日期： 年 月 日 查验人员签名： | |
| 姓名 | 性别 |
| 所在院系、专业 | 年级 ；班级 |
| 学号/工号（无学工号填写身份证号码） | |
| 人员类别 □ 学生；□ 教职员工 | 联系电话： |
| 因何原因停课（工）□ 治疗；□ 隔离 | 发病（隔离）时间 年 月 日 |
| 治愈（解除隔离）时间 年 月 日 | 复课（工）时间 年 月 日 |